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酷跑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转让标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酷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酷跑基金”）的38.45%份额

●交易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为优化公司资金配置，聚焦核心业务领域，公司拟将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酷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酷跑基金”）38.45%的份额转让给自然人张鑫（身份证号码：**********）。

根据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酷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合伙企业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8]第D058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377,028,838.76元。合伙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43,023,818.76元，公司持有38.45%的份额。经友好协商，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25,000万元人民币整。张鑫同意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吉翔股份支付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在本协议生效后，张鑫于2018年4

月 30 日前向吉翔股份支付转让对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前述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用于抵冲本次转让部分对价，本次转让对价支付完毕 45 日内递交工商变更材料；剩余转让对价款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由张鑫于合伙企业完成上述所述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登记之日起的 120 日内支付完毕。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酷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交易对方张鑫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方情况

姓名：张鑫

身份证号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燕郊经济开发区潮白人家 28 号楼 5 单元 40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5 年 1 月-2016 年 5 月 广东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管

2016 年 6 月至今 九融力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

张鑫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出让的酷跑基金份额，其总规模为 6.501 亿元人民币。其中：梵安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0.02%，承担无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8.45%，承担有限责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0 万元，占出

资总额的61.53%，承担有限责任。

四、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酷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合伙企业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8]第D058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377,028,838.76元。合伙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43,023,818.76元，公司持有38.45%的份额。经友好协商，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25,000万元人民币整。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转让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张鑫

3、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4月9日

4、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酷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5、交易总计价格：25000万元

6、张鑫同意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吉翔股份支付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在协议生效后，张鑫于2018年4月30日前向吉翔股份支付转让对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前述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用于抵冲本次转让部分对价，本次转让对价支付完毕45日内递交工商变更材料；剩余转让对价款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由张鑫于合伙企业完成上述所述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登记之日起的120日内支付完毕。。

7、双方应于上述张鑫完成支付首笔对价款后，45日内递交工商变更材料至合伙企业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准备及提供工商主管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以促成本协议下目标份额转让所需要的审批及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酷跑基金份额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